

《兴宁市黄陂镇寺岗村村庄规划局部调整及规划条件论证》征询意见公示

意见征询说明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兴宁市黄陂镇人民政府积极推进乡村博物馆建设，为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组织技术单位对寺岗村村庄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现将规划调整方案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兴宁市黄陂镇人民政府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期限：2023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2日

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调整共涉及两块用地，用地位于寺岗村东北部，S225省道以东，Y158乡道北侧，调整地块总面积3361平方米（约5亩），规划用地性质由原规划耕地及水域调整为文化用地和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调整地块具体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拟调整地块调整后用地控制指标表											
所属村域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		调整面积（m ² ）	地块控制指标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寺岗村	N2	城镇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3245	≥1.0	≥25	≤40	≤24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	——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116	——	——	——	——

本次公示公开征询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五条：“经批准的城乡规划不得随意修改。依法需要修改城乡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照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执行”。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2.意见反馈方式：电话0753-3238679（兴宁市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

3.有效反馈意见：反馈意见需提供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地址等。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有效反馈意见日期：2023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反馈意见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